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澳实业”）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2017年6月2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将其持有的 46,000,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农银汇理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（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7-028）。

近日，新澳实业将上述质押给农银汇理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46,000,000 股全部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。本次解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.69%。

二、控股股东持股及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2,4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.09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新澳实业所持本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